

3两多一条1680元! 禁捕的长江刀鱼为何公然售卖?

新华社 王辰阳 吴宝澍 潘旭 岑志连

为保护长江生态,农业农村部发布通告称,从今年2月1日起,停止发放刀鲚即长江刀鱼专项捕捞许可证,这意味着长江刀鱼进入全面禁捕时代。然而,记者调查发现,目前市场上仍有长江刀鱼在售,一条3两多的刀鱼在高档饭店卖1680元。这些刀鱼是如何被偷捕、销售,又被送上餐桌的?

禁捕成销售噱头

记者近日采访发现,虽然长江刀鱼被禁捕了,但售卖的饭店仍不少。在上海市中心一家高档餐厅,门口摆放着“正宗刀鱼”的广告牌。餐厅经理告诉记者,当天的刀鱼价格为1680元一条。目前价格已有回落,前一天还卖2680元一条。该店所售刀鱼每条在3两到3两半之间。

记者询问刀鱼的产地。“因为禁捕,卖刀鱼是很敏感的。”餐厅经理含糊其词地说,“渔民偷偷捕的,一旦被抓到我们店也不用开了。”

据上海市渔政监督管理处介绍,长江渔业管理线(东经122度)西侧的长江水域,严格禁止捕捞。但在管理线东侧的海洋海域,只要是证件齐全的渔船,依然可以合法生产作业。这也就是说,长江的刀鱼是禁捕的,东海的刀鱼则可捕,前者因为肉质鲜美加之禁捕令,价格高出不少。

在上海另一家餐厅,门口写着“长江刀鱼上市了”。店内服务员称,所售刀鱼肯定是“江刀”,总有人偷偷捞的。

记者来到上海规模较大的一家水产市场——东方水产中心,多家店铺摆出“长江刀鱼”的招牌。3两以上的刀鱼价格在每斤1300元至3000元。多位店家称,所售

刀鱼均产自长江流域,因为货源稀少,每天进货,并按照产量定价。要货需提前预订,当天发货。

当记者表示,今年长江刀鱼已经禁捕,如此售卖涉嫌违法时,一名店家直言,如果有人来查,就会说这些刀鱼是从海里捕来的“海刀”,而非“江刀”,以免受处罚。

上海水产行业协会秘书长吴常产说,现在市场上存在用“海刀”冒充“江刀”,但也确实有渔民铤而走险,在长江上偷捕。这些禁捕的货源在层层加价后,流到餐桌上。

“三无”船只跨省违法捕捞

记者近日来到长江水域的某渔港。在靠近驳船点的路口,村屋上有“刀鱼”字样。一位渔民说,前几天这里还很热闹,这两天查得紧,不敢交易,冷清很多。当记者表示想买鱼时,渔民说:“不敢卖给生面孔。”

有村民告诉记者,这里卖的既有“海刀”,也有“江刀”,吸引了大量本地甚至外地的鱼贩来进货。捕鱼不会被轻易发现,交易一般在深夜进行。

为打击非法捕捞,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日前组织联合执法行动,记者跟随执法队在长江水域巡逻,水面上仍有小型渔船违法捕捞,2个白天共抓获船只5艘。

在一艘执法人员扣下的渔船里,除了刀鱼之外还有鳊鱼苗等其他禁捕的种类。地理位置显示,作业地处于长江水域上海段。经查,该船只不具备船舶检验、渔船检验和捕捞许可证明,属于“三无”船只,当事人也非上海渔民。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这些非法捕捞的渔民大多是跨省作案,在江面撒网后躲藏于浅滩的小船内或岸上的租赁房里,已经形成了一个生产、定价、分拣、销售的黑色产业链。

记者从上海市农委了解到,今年上海市渔政部门已累计查处长江水域违法捕捞案件17起,清理没收深水张网等1273顶,清理浮具4451只,另有2起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过度捕捞、食用对物种乃至长江生态造成破坏

自2003年开始,我国实行长江全面春季禁渔,对长江刀鱼等实行专项监测管理,严格控制捕捞船只数目、网具规格及作业时间,切实降低捕捞强度。但多年来的情况表明,长江刀鱼资源的恢复并不理想,现状依然堪忧。

上海海洋大学教授钟俊生表示,非法捕捞和环境污染是造成长江刀鱼等鱼类资



源量衰减的主要原因。特别是一些非法捕捞者不顾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了捕捞鳊鱼苗而无视长江刀鱼的生长规律,在长江中设置的鳊苗定置网阻断了长江刀鱼的生长洄游之路,往往将还是“幼儿”的刀鱼一网打尽,必须坚决取缔。

根据国务院的最新部署,到2020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将实现常年禁捕。农业农村部2018年底也发布通告明确,自2019年2月1日起,停止发放刀鲚(长江刀鱼)、凤鲚(凤尾鱼)、中华绒螯蟹(河蟹)专项捕捞许可证,禁止上述3种天然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在长江口,渔民把网具用竹竿、锚等定置在水中,渔船只要过一段时间取走渔获物即可。治理行动往往只是清理网具,难以现场处理船、人。

上海海洋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院长唐议建议,对于违法捕捞,应采取部门协同区域联动治理,加强陆上源头管控,对非法船只、所涉人员、相关利益链条的连带人员一并打击,不能仅仅将监管和执法停留于水面。

农业农村部长江办副主任赵臣民说:“过度捕捞、食用对刀鱼这个物种乃至长江生态造成破坏。为了长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大家应该对买卖、食用长江刀鱼说‘不’。”

拟提副处级干部漏报“配偶与人合伙注册公司”事项? 用好廉政档案 为个人单位精准“画像”

《中国纪检监察报》王卓

杭州市纪委监委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组长王秀清没想到,一沓薄薄的小册子会成为执纪监督的关键“助攻”。

今年2月,杭州市卫健委某直属单位一名拟提副处级干部刘某公示期间,纪检监察组照例对其个人重大事项进行抽查。经廉政档案内容比对,发现其配偶与人合伙注册公司的存在漏报的情况。为了核查实情,纪检监察组次日即派人到工商部门调取资料,发现这家公司法定代表人信息确与其配偶完全一致。经调查,这名干部的配偶将身份证借予他人注册公司的事情水落石出。最终,因未如实申报个人有关事项违反组织纪律,该名干部被取消考察资格,并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做实做细监督职责,需要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建立干部个人廉政档案,在此基础上画好个人和单位两张“像”,既是履行监督第一职责的基础性工作,也为护好政治生态的“森林”提供了做实做细的重要抓手。

把廉政档案实实在在建起来

3月27日,在纪检监察组召开的组务会上,王秀清把这名干部问题的查处过程进行了通报。“下一步,这些处理结果还要写进他的个人廉政档案,作为出具廉政鉴定的依据。”

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如今已成为纪检监察机关日常分析研判、处置问题线索的重要参考。据介绍,今年以来,杭州市纪委监委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共对9名处级干部出具了廉政鉴定,这些鉴定信息的主要来源之一就是廉政档案。

强化监督职能,特别要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地做起来、做到位。透过廉政档案精准发现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就是

一项有力的抓手。

今年初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新增“监督检查”一章,突出监督这一首要职责,专门就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主要内容作出详细规定,并要求“廉政档案应动态更新”。前不久,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对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部署,明确提出“认真排查廉政风险隐患,健全防控机制,建立党员干部廉政档案”。一系列法规制度的出台,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廉政档案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画好单位和个人两张“像”

监察体制改革构建了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将监察对象扩展到所有

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廉政档案的触角也随着监督对象范围的扩大进一步延展,及时填补监督盲区。

除了横向拓展廉政档案的覆盖面,结合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不少地方将廉政档案工作同步扩展到基层。“我们探索建立基层重点监察对象廉政档案,按照先掌握基本情况后逐步完善的原则,全面收集个人基本情况、信访反映、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等内容,推动建档工作有形覆盖、有效延伸。”杭州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朱华说。

适应监督全覆盖的新形势,借助科技打造一体化管理平台成为许多纪检监察机关的共同选择。通过数据抓取、信息比对、综合分析等一系列手段,打破各个信息平台之间的藩篱,给廉政档案装上“电子眼”,监督效应事半功倍。

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生态的“护林员”,必须加强日常监督,维护“森林”健康。多地依托廉政档案,通过动态研判“树木”与“森林”的状况,摸清底数、抓住个性、掌握全貌,画好单位与个人两张“像”。浙江省纪委监委将领导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的发言材料纳入到干部廉政档案中,运用信息化手段动态监督干部廉洁从政从业情况,通过比对廉政档案中前后的变化,分析其是否言行一致、心口如一,对违纪违规苗头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为日常监督提供精确指向。

对杭州市卫健委直属单位的刘某来说,年初那次惨痛的教训并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一笔勾销”。它已被如实反映在廉政档案中,这既是一次深刻的警示,更是一次持续的鞭策。

